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华虹FAB9B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XQ202601001-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月30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9
第四章定标方法	4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67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68
第三卷	7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华虹FAB9B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FAB9B项目已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锡新数投备〔2025〕137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和动力厂房，新建洁净室和动力系统（包括机电、纯废水、化学品、特气等），并配置相应的工艺设备、量测和辅助设备、自动搬运系统及生产管理系统，坚持自主研发与适当引进的方式构建特色工艺技术平台，建设一条月产能达到5.5万片的12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

计划监理期限：暂定350日历天（自监理进场至竣工验收）

合同估算价：460万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

护施工、合同、信息、交付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和验收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和各类结算、审计完成。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整个项目100%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日前5年有电子行业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在投标函中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含）以上。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总监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

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21人，其中：总监、总监代表和至少3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对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是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其余配置人员中至少有9名省市级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机电专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对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11个机电包[1) 洁净室系统、2) 特气系统及大宗气体管道系统、3) 化学品系统、4) 纯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及回收系统、5) 公用动力系统、6) 高中压变配电系统、7) 低压变配电系统及UPS系统、8) 应急柴油发电系统、9) 消防系统、10) 安保系统、11) 一般机电及土建系统]合理配置监理工程师，分阶段到岗。

(3) 所有配备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有配备人员的1) 劳动合同扫描件、2) 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2025年9月-2025年12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

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30日9：00时至2026年2月4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余略

联系人： 周 敏、应秋祺

电话： 0510-89550888

电话： 021-32557800

传真：

传真： 0

zm@shbid.com;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hangweiwei752@163.com;

yqq@shbid.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30-2 号 联系人：余略 电话：0510-89550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周敏、张伟、应秋祺 电话：021-32557800 电子邮件： zm@shbid.com ; zhangweiwei752@163.com ; yqq@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虹 FAB9B 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名称)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和动力厂房，新建洁净室和动力系统（包括机电、纯废水、化学品、特气等），并配置相应的工艺设备、量测和辅助设备、自动搬运系统及生产管理系统，坚持自主研发与适当引进的方式构建特色工艺技术平台，建设一条月产能达到 5.5 万片的 12 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竣工 日期和建设 周期(监理服 务期)	建设周期： <u>331</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u>3 月 6 日</u> (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7 年 1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验收后 2 年，应继续履行监理职责直至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修、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其中自竣工验收后应提供不少于 151 日历天的驻场服务期，以配合缺陷整改和维修、档案整理移交、各类结算和审计配合工作。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合同、信息资料、交付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和验收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和各类结算、审计完成。
1.3.2	监理服务期限	<p>计划监理服务期限：</p> <p>(1) 建设期阶段：计划进场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7 年 1 月 31 日，共计 33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p> <p>(2) 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验收后 2 年，应继续履行监理职责直至保修、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其中自竣工验收后应提供不少于 151 日历天的驻场服务期，以配合缺陷整改和维修、档案整理移交、各类结算和审计配合工作。</p> <p>本合约还包含超出上述时间以外的涉及竣工验收等事项，监理需全力配合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6</u> 年 <u>2</u> 月 <u>5</u> 日 9: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6</u> 日 17: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60</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8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 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4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 8 开标室 。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5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6.3.2	采用“评定分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p> <p>2、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3、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4、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zzl/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p> <p>7、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 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2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10、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70%计取(含税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13、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4、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u>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第二阶段：经济标。</u></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p>

		<p>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u>5</u>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u>5</u>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二、详细评审(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2.1 监理大纲(定量评审)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4分)	1、质量控制方案 (2分)	(1) 有一般措施: 0.5分 无表述的得0分, 表述无针对性的得0.35分, 表述有效且有针对性的得0.5分。
		(2) 有具体针对性措施: 1分 无表述的得0分, 表述无针对性的得0.7分, 表述有效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有节能、节材、保护环境的施工监理措施: 0.5分 无表述的得0分, 表述无针对性的得0.35分, 表述有效且有针对性的得0.5分。
	2、进度控制方案 (2分)	A有控制进度的具体方法, 并有效和针对性: 2分; B有控制进度的具体方法, 无针对性: 1.4分; C无具体方法: 0分。
	3、投资控制方案 (2分)	A措施有效: 2分; B有明确的目标, 方法不合理, 措施不得力: 1.4分; C无具体方法: 0分。
	4、安全控制方案 (2分)	A有安全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兼职安全监理人员并具有针对性: 2分; B措施空洞或无针对性: 1.4分; C无措施: 0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 方案(2分)	A措施有效: 2分; B有明确的目标, 方法不合理, 措施不得力: 1.4分; C无具体方法: 0分。	

	6、EPC项目的组织协调方案（2分）	A措施有效：2分； B有明确的目标，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1.4分； C无具体方法：0分。
	7、11个机电包的技术方案（12分）	1) 洁净室系统 2分 2) 特气系统及大宗气体管道系统 1分 3) 化学品系统 1分 4) 纯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及回收系统 1分 5) 公用动力系统 1分 6) 高中压变配电系统 1分 7) 低压变配电系统及UPS系统 1分 8) 应急柴油发电系统 1分 9) 消防系统 1分 10) 安保系统 1分 11) 一般机电及土建系统 1分 以上每项无表述的得0分，表述无针对性的得满分的70%，表述有效且有针对性的得满分。
说明： 注：1、监理大纲篇幅适宜，总篇幅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 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检索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片或照片（图片或照片中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1.2.2商务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23分)	<p>一、总监人选（6分）</p> <p>A、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B、总监年龄男性60周岁（不含）以下，女性55周岁（不含）以下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C、总监取得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5年及以上得2分，取得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0年（含）以上15年以下的得1分，取得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0年（不含）以下不得分。</p> <p>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人选（17分）</p> <p>1、总监代表：（具有建筑行业其他国家一级注册类执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0-2分）</p> <p>2、土建专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具有建筑行业其他国家一级注册类执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0-2分）</p> <p>3、机电专监：（每位专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行业其他国家一级注册类执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0-7分）</p> <p>4、安全专监：（每位专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行业其他国家一级注册类执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0-4分）</p> <p>5、其他专监：（每位专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行业其他国家一级注册类执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0-2分）</p> <p>注：1.提供以上人员评分要求所涉及的相关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认可职称证书注明的相关工程类专业）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收材料。</p> <p>2.上述人员不可兼任岗位，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内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交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交费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	-----------------------	---

2	业绩（8分）	<p>业绩（8分）</p> <p>1、投标企业近5年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是指：投标截止日前5年（2021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有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12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工程监理业绩，每具备一个12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工程监理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是指：投标截止日前5年（2021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在投标人企业取得的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电子行业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每具备一个电子行业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业绩要求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证明，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采信。</p> <p>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予计取。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2分）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2分）</p> <p>1、拟投入现场的设备齐全，以监理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配置，包括自有或租赁，列明设备的名称和数量。（2分）</p> <p>注：必须提供仪器的检定证书原件或当年的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检定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如为当年内购买，可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评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PS、全站仪、电子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裂缝测宽仪、非金属超声波探伤仪、涂层测厚仪、风速仪、摇表、电流表、万用表、温湿度仪、振动测量仪、噪声计等检测仪器与设备齐全的得2分，少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p>

第二阶段评审

1.2.3经济标(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经济标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说明：</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评审错误可作调整。</p> <p>4、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

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

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2%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2%的企业，如果全部小于等于2%，则全部得5票，如果全部大于2%则全部得0票。（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按照评标报告的结论进行排序，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专业按照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与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匹配度高的优于针对性低、匹配度低的**综合评估结果为准**。（N=5）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3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要点、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及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 1 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N=5）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以重点考量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投标截止日前5年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在投标人企业取得的12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与招标项目类似程度高、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于与招标项目类似程度低、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小的**综合评估结果为准**。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N=5时，假设有A、B

、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决策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FAB9B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3.工程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和动力厂房，新建洁净室和动力系统（包括机电、纯废水、化学品、特气等），并配置相应的工艺设备、量测和辅助设备、自动搬运系统及生产管理系统，坚持自主研发与适当引进的方式构建特色工艺技术平台，建设一条月产能达到5.5万片的12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录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招标书；
- (6) 投标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大写）：（¥），含6%增值税。

监理费签约酬金为闭口包干价（因考核不达标而扣除的费用除外）。如工期延长或延迟，无论延长或延迟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

包括：

1.监理酬金： 。

2.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6年2月10日始，至2027年1月31日止。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验收并取得备案证书后2年，应继续履行监理职责直至保修、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其中自竣工验收后应提供不少于151日历天的驻场服务期，以配合缺陷整改和维修、档案整理移交、各类结算和审计配合工作。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书之日起24个月。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如有）。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7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确认。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确认。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2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事先书面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录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招标书；

 (6) 投标书；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合同、信息资料、交付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和验收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和各类结算、审计完成。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委托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理工作；对水、电、气、CCTV、网络通讯等配套单位在本项目内施工的安全监理工作；审查施工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配合、协助委托人比选专业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集中交付和集中维修的监理工作等。勘察、设计、保修阶段和其他服务的工作内容按附录A。

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

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
- (3) 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 (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 (5) 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6)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 (7)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
- (8)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 (9)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 (11)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
- (13)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4)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参与硬件标准规范的完成并提供相应依据；
- (15) 向委托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 (16) 向委托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17)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 (18)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 (19)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0)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1) 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 (22)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
- (23) 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 (24)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 (25)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 (26) 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
- (27)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 (28)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 (29) 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 (30) 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
- (31)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5）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5）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工期和费用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Q天内和（或）金额Q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

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

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7)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符合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2026年月日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工程形象进度、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等；（2）每月5日，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监理旁站记录、总监巡视记录等；（3）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等其他专项报告，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提供；（4）所有报告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四个）。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共同在现场进行实物移交，同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双方共同签字。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陶云敏。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施工监理的赔偿金为依据法律法规应由其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中有相关约定的，不排除适用。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委托人因资金困难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付款，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委托人延期付款期间，承包人按原定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款	2026年5月底	合同价的15%	
第三次付款	2026年8月底	合同价的15%	
第四次付款	2026年11月底	合同价的15%	
第五次付款	2027年2月底	合同价的15%	
第六次付款	移交档案资料合格（包括所有变更相关的审核资料）、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集中交付和集中维修完成	合同价的10%	
第七次付款	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95%	
第八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24个月）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上述各阶段工作酬金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9.补充条款”中9.1款的约定进行实际支付。

支付期限：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45天内，将本期应付酬金转入监理人的开户银行。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变更

本合同为总价闭口包干合同（因考核不达标而扣除的费用除外），不作变更。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4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由监理独立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支付。

8.3咨询费用

不适用。

8.4不适用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其余要求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并且不得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监理的考核按照附录C《监理工作考核表》、附录D《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附录E《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表（专业监理员）》执行，监理费的结算与考核挂钩。如工期延长或延迟，无论延长或延迟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

考核形式：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工作管理绩效。在监理及管理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将每季度组织考核，因考核而产生的扣除费用在当期支付中扣除。

费用扣除原则：1）按附录C、附录D和附录E三项考核评分，平均分数达95分及以上为优秀，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当季监理工作酬金全额（100%）；平均分数达85~94分为称职，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当季监理工作酬金的90%；平均分达70~84分为及基本称职，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当季监理工作酬金的80%；平均分数70分以下为不称职，可按合同约定申请当季监理工作酬金的0%-50%。2）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除监理费100万元。

9.2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政府法规要求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9.3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4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5本工程严格执行无锡市新吴区住建局和新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9.6本项目施工阶段，总监应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5%以内（含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9.7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结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9.8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9.9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整个项目100%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合同总价的5%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市级质量监督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或监理服务质量问题，或者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监理人未尽到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义务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情节严重的直至扣除报酬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9.10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9.11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2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至少两套（具体套数根据委托人和政府档案馆的要求确定）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审查所有施工图的错漏碰缺，包括各类专项工程和水、电、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等配套工程的深化图纸。

A-3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分析缺陷原因、确定缺陷责任归属、审核维修方案、督促维修并验收、审核维修费用、汇总编制维修专项报告。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各类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编制移交监理部分的归档资料；督促第三方编制移交归档资料；协助交房、对保修工作进行监理、配合结算工作。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3.其他人员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4间	共120m ²	2023年月
2.生活用房	/	/	/
3.试验用房	/	/	/
4.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1	2023年4月	
2.工程勘察文件	1	2023年4月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2023年 月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2023年 月	
5.施工许可文件	1	2023年 月	
6.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	/
2.办公设备	/	/	/
3.交通工具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C施工监理工作考核表

工程名称

监理人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记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工程项目质量与监理现场监理机构组织。	5	未分别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扣1分；无相应的管理制度各岗位指责扣1分；未落实相应的责任制扣1分；未建立台帐扣1分；有制度未运行的扣1分。		
2	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资质，监理专业人员配备及调整情况。	10	总监变动无手续扣2分；总监资质不到位扣5分；总监无任命书扣5分；监理人员资质不到位扣2分/位；监理人员配备不符扣5分/位；安全监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10分；无考勤记录或记录作假扣5分；考勤记录未注明全勤或半勤的扣5分；扣完为止。		
3	监理规划（含安全、文明施工等）、专业监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的及时性、相符性。	10	无规划扣10分；规划中安全、环境等部分缺1项扣5分；专业监理细则（含安全、文明施工等）缺1项扣5分；现场操作程序和规划或细则不符，发现1项扣2分；无监理计划扣2分；无管理目标扣2分。		
4	审核施工人员资格、施工组织方案（含安全、环境等）和分包商资质，检查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10	无审核或检查，须有方案而无方案且未指出扣5分；开工审核不符合规范扣2分；交底记录无四方认证扣1分；施组明显不符合要求且未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现1项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1次扣1分；分包审核缺1项扣2分；分包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审核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使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并对现场的各项设施、	5	无审核手续1项扣5分；材料审核不符见证取样程序发现1项扣2分；见证取样不符规范要求发现1项扣1分；发现问题处理未及时闭合发现1次扣1分；未建立材		

	设备进行安全审核。		料汇总表扣5分，扣完为止。		
6	实施依据及检测设备有效性。	10	现场合同、招标、投标文件、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安全得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强制性标准等缺1项扣2分；一般检测设备缺1项扣0.5分；检测设备未进行计量发现1项扣1分；现场操作和实施依据不符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按照旁站、巡视、平行检查进行质量、安全控制，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合。	10	无旁站记录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2分；未实施独立的平行检测扣2分；上述记录缺1次扣0.5分；平行检测报告不及时收集扣2分；平行检测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扣4分；平行检测缺1次扣2分；无平行检测汇总表扣1分；对施工现场无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的发现1次扣2分；发现问题，应签发而未签发通知书的发现1次扣2分；签发通知书而未及时复查闭合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检查，未经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未及时组织隐蔽验收扣5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复查闭合的发现1次扣1分；未经隐蔽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现1次扣5分；隐蔽单填写不正确或漏项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9	在重要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实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并履行其责任。	10	在重要工序施工过程中，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场履行其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发现1次扣2分；无相应记录发现1次扣5分；签证人员不具备对应的签证资质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含安全、质量）、工程例会（含安全、质量）等的及时性，会议纪要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5	无月报或日记扣5分；根据规范及业主要求内容不全扣1分/项；报送不及时扣1分；问题无结果扣1分；月报或日记内容和施工实际不符发现1项扣2分。		
11	质量保证资料	5	无审核扣5分；资料存在问题未发现1处		

			扣0.5分；分项工程无监理实测记录扣2分；季度未上报三表一评扣5分；无计度工程优良率统计扣5分；签证人员无监理工程师证书扣5分。		
12	对承包商的测量（含沉降观测等）进行全数复核	5	无测量复核扣5分；未全数独立平行复核扣3分；未按规范要求制定测量复核计划扣1分；测量复核无原始记录或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1项扣0.5分；测量复核人员无证上岗发现1位扣1分，扣完为止。		
13	发现不合格施工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发生事故及如何意外时上报处理	5	发现不合格施工材料、构配件、设备扣5分；发生质量问题、事故、意外未及时按程序进行上报处理则加倍扣10分；使用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扣3分，扣完为止。		
14	协助业主代表组织各项质量验收，监理档案资料及监理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	业主代表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工作事先未履行职责或总监等主要人员不到位1次扣5分；评估报告或小结不符合要求发生1次扣2分；评估报告或小结不及时扣2分；竣工验收时监理档案不符合要求则加倍扣5分。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总得分：	

检查人（签名）：

监理人代表（签名）：

附录D 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专业岗位		参与的项目		得分		
考核内容	系数分数	很好1	良好0.8	一般0.6	较差0.4	很差0.2	自评	业主评定
		工作实绩	现场工程质量	20	审核施工单位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签章完备，审核及时，与进度同步，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控制很好	审核施工单位资料基本做到齐全，填写规范，签章完备，审核及时，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控制较好	能审核施工单位资料，能做到基本完整，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控制一般	能审核施工单位资料，尚有欠缺，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有时无法控制
质量监理资料	20		日记、细则、评估报告等编制记录及时、完整、准确	编制记录基本及时、完整、准确	编制记录及时、完整、准确，但内容不完整	内容不完整且无针对性	日记、细则、评估报告等缺少	
工作量	10		工作繁忙，超过本职要求，经常超时工作	工作量大，超过本职要求	达到本职要求	基本达到要求	达不到要求	
工作能力	知识能力	8	积极主动学习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要求，知识技能全面，在实际工作中超过预期的效果	能学习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要求，具有适合本职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接上级布置后能学习，基本满足本职工作的要求	不学习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要求，基本满足，尚有欠缺	对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不了解又不学习，知识缺乏技能较差，不适合本职工作	

	协调能力	8	在实际工作中体现出超强的协调能力，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非常好	具有适合本职工作的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较好	基本满足本职工作的要求，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一般	基本满足，尚有欠缺，业主及承包商有意见	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较差，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差		
	创新能力	5	善于独立思考，有超前意识，提出新思路、新建议	有新思路、新方法，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能提出新方法，有较好的思维能力	基本具有提合理化建议的能力	无新思路，难以提出合理建议		
	安全工作	12	对安全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效果很好。非专职安全监理能很好配合进行安全工作	对安全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效果较好。非专职安全监理能较好配合进行安全工作	对安全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效果一般。非专职安全监理配合进行安全工作一般	实际效果较差。非专职安全监理配合进行安全工作较差	没有监控，且无记录。非专职安全监理无配合进行安全工作		
工作态度	责任心	5	公而忘私	很强，尽心尽责	有责任心，达到工作要求。	有一定责任心，有时需督促	责任心较差，经常需督促		
	主动性	5	主动积极并且完成的出色	积极主动努力做好	对本职工作主动	主动性较差，要有人提醒	做事常要人提醒		
	团队精神	7	主动关心帮助他人，有集体主义精神	关心帮助他人，关心集体	能与人共事，但主动性不够	一般能与人共事，但主动性不够	难与人共事，不关心集体或组织机构		
个人自我综合评价								总得分：	
业主综合评价								总得分：	

备注：1、在各要素评定意见处划“√”。

- 2、对考评结果基本称职者进行培训，不称职者调离。
- 3、95分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称职，70~84分为基本称职，70分以下为不称职。

附录E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表（专业监理员）

姓名				专业岗位		参与的项目			
考核内容	系数分数	很好1	良好0.8	一般0.6	较差0.4	很差0.2	得分		
							自评	业主评定	
工作实绩	现场工程质量	20	能积极主动对工程质量进行预控，实体质量良好，能按要求进行实测实量，数据真实有效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安排下能对现场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无严重事故发生，基本能进行实测实量工作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督促下对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控制一般，偶有一般事故发生，实测实量工作有漏项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督促下对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控制有欠缺，经常有一般事故发生，实测实量数据失真	即使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督促下也不能对现场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有较严重事故发生，实测实量数据失控		
	质量监理资料	20	能及时对当天监理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完整、准确，提供的原始数据详实	能对当天监理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基本完整、准确，提供的原始数据真实	对当天监理工作进行记录，但内容有漏项，提供的原始数据不完整	在督促下对当天监理工作进行记录，但内容有漏项，提供的原始数据失真	在督促下也不能对当天监理工作完整记录，不能提供原始数据		
	工作量	10	工作繁忙，超过本职要求，经常超时工作	工作量大，超过本职要求	达到本职要求	基本达到要求	达不到要求		

工作能力	知识能力	8	积极主动学习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要求，知识技能全面，在实际工作中能超水平发挥	能学习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要求，具有适合本职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接上级布置后尚能学习，基本满足本职工作的要求	不学习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要求，基本满足，尚有欠缺	对监理规章和政府的规定不了解又不学习，知识缺乏，技能较差，不适合本职工作		
	协调能力	8	工作中体现出超强的协调能力，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非常高	具有适合本职工作的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较好	基本满足本职工作的要求，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一般	基本满足，尚有欠缺，业主及承包商有意见	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较差，业主及承包商的评价很低		
	创新能力	5	善于独立思考，有超前意识，能提出新思路、新建议	有新思路、新方法，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能提出新方法，有较好的思维能力	基本具有提合理化建议的能力	无新思路，难以提出合理化建议		
安全工作		12	对安全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效果很好。即使是非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也能很好配合安全工作	对安全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效果较好。能较好配合安全工作	对安全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效果一般。配合安全的工作状况一般	实际效果较差。配合安全的工作状况较差	没有监控，且无记录。不配合进行安全工作		
工作态度	责任心	5	公而忘私	很强，尽心尽责	有责任心，达到工作要求。	有一定责任心，有时需督促	责任心较差，经常需督促		

度	主动性	5	主动积极并且完成出色	积极主动努力做好	对本职工作主动	主动性较差, 要有人提醒	做事常要人提醒		
	团队精神	7	主动关心帮助他人, 有集体主义精神	关心帮助他人, 关心集体	能与人共事, 但主动性不够	一般能与人共事, 但主动性不够	难与人共事, 不关心集体或组织机构		
个人自我综合评价								总得分:	
业主综合评价								总得分:	

备注: 1、在各要素评定意见处划“√”。

2、对考评结果基本称职者进行培训, 不称职者调离。

3、95分以上为优秀, 85~94分为称职, 70~84分为基本称职, 70以下为不称职。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该保密协议于2023年_月_日（“生效日”），由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以及承包人_____，承包人注册地址为：_____，上述两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双方基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FAB9B项目监理的目的（以下简称“协议目的”），一方当事人（下称“信息提供方”）将与其产品、服务或者技术相关的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当事人（下称“信息接受方”）。

（2）双方同意就协议目的相关事项互相提供保密信息（如下文定义）；并且

（3）信息接受方同意及接受信息提供方已经或将披露保密信息仅限于协议目的之使用。

因此，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向信息接受方提供的明确需要保密的和虽未标记保密但应被信息接受方合理视为需要保密的全部技术及非技术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有信息、系统固件、掩膜作品、设计、图表、技术、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研究项目、正在进行的工作、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和营销计划、财务、目前及未来的产品、销售、供应商、客户、雇员、投资者有关的信息。上述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书面、口头、图表或电子文档形式。

2.例外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由信息接受方以书面文件证明已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所持有的信息；（2）非因信息接受方作为或不作为的原因已公开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的信息；（3）已由有合法权利披露信息的相关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4）由信息接受方在未使用信息提供方保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开发的信息；（5）信息接受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信息；或（6）信息接受方仅可依据法律或政府指令披露相关范围内的保密信息，应立即通知信息提供方，以便信息提供方能够获得禁令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防止其信息被不合理披露。

3.保密信息的使用

信息接受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护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仅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由双方书面委派执行协议目的，且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接受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合伙人及其员工（以下合称“代表人员”）。信息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该些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信息接受方应尽一切可能采取与

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措施来保护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若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信息提供方。

4.非授权性许可

本协议未将信息提供方所有或合法持有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知识产权”）转让给信息接受方，信息接受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5.信息准确性

信息提供方不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其他形式的声明及保证。信息提供方对信息接受方使用该保密信息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本协议目的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后，依照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要求，信息接受方须立即全部返还或销毁所持有之信息提供方的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或副本，不得留存与任何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

7.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和执行。本协议由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签订。双方同意以公平、合作的精神为双方的利益实施本协议。若发生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差异，双方应在提起任何法律诉讼之前善意地努力以友好的态度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争议，应最终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8.救济

任何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而对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任何一方均可寻求实际履行、禁止令或其它救济方式作为违约的救济方式。任何上述救济方式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时适用。

9.非合伙及代理

本协议的规定不可解释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建立任何合伙关系。未经协议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规定不可解释为一方为另一方当事人之代理人。

10.通知

任何本协议项下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应以挂号信或快递或亲自交付作出。任何上述通知均在收到时视为送达。

11.全部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对于交换保密信息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的书面文件、合同条款和口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署，本协议不得被擅自修改、变更、补充或达成备忘。

12.弃权

任何一方不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信息提供方对某项权利的放弃，也不可视为对其他权利的放弃。

13.转让

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本协议不得被转让。如本协议的签署方在协议履行期限内发生主体变更的，则本协议对其继受者和/或受托者同样具有约束力。

14.进出口管制

本协议双方均承诺不会将其产品、技术资料或软件用作军事用途，并进一步同意在所有可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没有作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会将其产品、技术资料或软件出口或再出口至上述法律、法规或条例禁止出口的国家。

15.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以中文制作。

(2) 本协议可有一个或多个副本。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副本可视为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鉴此，双方已责成其各自适当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名：

职衔：

日期：2026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名：

职衔：

日期：2026年月日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作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FAB9B项目
2. 工程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3. 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合同、信息资料、交付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和验收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和各类结算、审计完成。

二. 协议期限：

凡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或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项目），本协议均有效并适用。

三.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公安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和公共治安等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具备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和承揽工程项目的相应资质，在营业执照及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3. 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建立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并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安全责任人管理有关安全生产、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和治安防范等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应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4.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和治安防范相关事务。甲乙双方应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和治安防范工作，力争做到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
5. 乙方应建立和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教育培训和演练，建立人员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始终有效。配置必要的安全、消防、防汛等应急物资。
6. 乙方应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特别应建立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许可审批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特种作业审批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职业健康法规及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对于接触到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乙方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乙方须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与承包业务相关的职业健康检查证明留底备查。
8.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落实现场安全监护；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落实现场安全巡查。
9.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开展安全教育，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纪律，做到“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
10.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前必须办妥进入公司手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填写进入人员花名册时，应当正确填写人员姓名及相关信息；凡受过刑事处罚或公安机关治安拘留以上行政处罚的人员一律不准

- 进入甲方区域。如因乙方瞒报、漏报、错报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更正名册，并按甲方有关制度及时办理相关证件。
11.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应主动出示有效的通行出入证件，一证一人，不得冒名、延期使用，无证人员禁止进入。乙方施工人员携带物品离开甲方区域时，须凭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物品出门证，经甲方门卫值勤保安查验无误后方可带出。
 12. 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施工作业区域，若因施工需要临时进入甲方生产或办公区域，应事先经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但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违者按甲方制度处罚。
 1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对应工程师的安全教育后才能作业。未经培训或佩戴访客证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和治安防范等规定，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如期整改。
 15. 乙方在施工操作过程中必须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自觉、正确地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6. 乙方作业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安全负责人应定期报告安全检查情况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制定完善相关安全措施。
 17.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检验、挂牌后方可使用。
 18. 乙方施工期间使用的各类设备、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应自备，使用前检查确认，确保其安全、有效适用。
 19. 乙方对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等、有害危险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工程工事担当的书面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果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0. 特种（设备）作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作业法规及相关要求、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应交甲方备案。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除指定地点外严禁吸烟，电焊、气割等产生明火或炽热表面的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2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23.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项目施工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责任方负责。

2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项目对口负责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5.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甲方处罚规定执行，并限期整改。如若发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管理和治安管理等行为；或存在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或建议终止工程项目合同。
26.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选址符合安全要求，人员住宿区，男女不得混居一室；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电热器具；吸烟必须到指定吸烟点，不准吸游烟；不得有偷窃公私财物、赌博、吸食毒品、酗酒肇事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
27. 如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所有的责任。且，乙方还应承诺，不会因上述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迟，行政处罚等。
28. 贯彻“谁施工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害、火灾（火警）、环境污染、机械伤害、物料损失等一般及以上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应急处置、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执行；同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现场负责人。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大小，由双方协商解决。
29. 其它：
- （1）乙方应认真履行项目临时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责任区域的安全、消防、治安、5S（即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等工作；
-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对应方负责项目相关外包工作人员和运输、承建、安装、维修等厂商作业人员及访客、客户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负责确保所有相关的施工作业厂商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0.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甲乙双方有关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p>甲方：<u>华虹宏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u></p> <p>（公章）</p> <p>授权代表（签名）：</p> <p>地址：</p> <p>电话：</p> <p>签署时间： 年月日</p>	<p>乙方：</p> <p>（公章）</p> <p>授权代表（签名）：</p> <p>地址：</p> <p>电话：</p> <p>签署时间： 年月日</p>
--	--

履约保函

(格式)

致：（委托人名称）

本保函是为（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日期）签订第（合同号）合同为委托人提供（项目名称）提供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地，保证付给委托人合同总价的10%（百分之十），即万元人民币。

1.当承包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人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时，银行将按委托人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委托人。

2.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款、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3.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委托人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4.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后，并经审核无误后，在一个月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承包人银行的名称） 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月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 1、详见附件EPC发包人要求（电子版）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技术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招标编号：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商务）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担保(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6.4信誉承诺：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我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 投标函 (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即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监理报酬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计报价				